

“闪婚”须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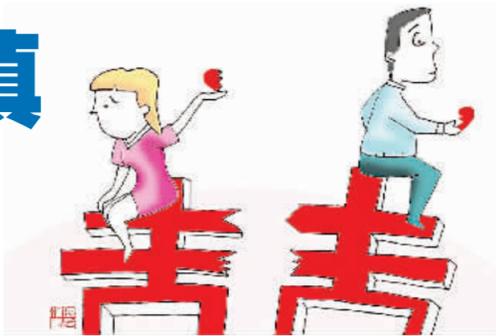
张敏 刘明洁

这种没有家庭责任感的行为很是气愤,而更让何某恼火的是,袁某以前结过婚且有小孩,但其隐瞒至今。为此,两人经常争吵打闹,关系不断恶化。无奈之下,何某选择去兰州工作,两人分居至今,未生育子女。何某认为,其与袁某在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与袁某离婚。

承办法官接到此案后,及时与被告袁某联系,但其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且也未在住所。承办法官采用邮寄的方式向

袁某送达了应诉手续,但依然没有得到袁某的回复。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利,承办法官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送达手续。在开庭之日,被告仍未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到庭进行了陈述。

该院法官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被告双方结婚时间虽较长,但两人自2012年7月分居至今,双方互不尽夫妻义务,应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在依法缺席审理后,判决原告何某与被告袁某离婚。至此,这起“闪电婚姻”画上了句号。



点评:

爱情固然是美好的,但婚后夫妻双方面对的不仅是爱情,还有责任和义务,能够承担责任才能承担起这份感情的重量。生活要回归现实,婚姻更不是儿戏,所以在进入婚姻这座殿堂前,一定要擦亮眼睛,审慎考虑,找寻自己最理想的一半。



骗财骗色 男子网上把人坑

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嫌诈骗的张某提起公诉。

2012年7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通过QQ在网上认识了被害人王某某。张某某自称张前进,51岁,妻子患癌症已经去世,自己是做皮毛生意的老板。王某某离异后一直单身,看对方条件不错便动了心,同意保持联系并互留了手机号码。二人一直在QQ上联系,并谈及重组家庭的话题,1个月后二人见面并发生了性关系。熟识后,张某某以给厂里工人发工资、其子出差取不出钱为由,向王某某“借”款5000元,后又以给王某某买婚房为由,向王某某“借”款45000元。王某某总觉得张某某不对劲,经再三催要,张某某还其现金3万元后与其失去联系。王某某报案后,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为某皮毛厂门卫,其对利用虚构“丧偶、经济条件优越”等手段,骗取王某某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

检察官提醒:

当前,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借助互联网等媒介实施诈骗活动,诈骗手段多种多样,打击和防范诈骗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在此情况下,全体网民要提高认识,增强基本的防范意识和识破诈骗的能力,遇到实际问题,要多思考,忌盲目,千万不要被某些假象所迷惑。

蔡立功

急于结婚 伪造前妻火化证

为达到与他人提前结婚的目的,南皮县城关镇某村的王某竟然伪造前妻死亡火化证明,其行径荒唐至极,成为笑柄。

南皮县城关镇某村村民王某因与妻子感情不和,在2011年10月与妻子到法院起诉离婚,但未等到法院判决,就急欲与他人结婚,因不符合条件,就想到了伪造证件的方法。他从户外墙上喷涂的非法办证广告处获得相关信息,然后与非法办证人取得联系,办理了前妻的火化证明,随后以此作为据登记再婚。后来,为将现任妻子的户口迁到自己户口本上,又持伪造的火化证明到辖区派出所将前妻的户口注销。

王某违背前妻仍健在的事实,为己私利,伪造证件,触犯了相关法律。南皮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予以彻查,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对王某给予了行政拘留15日并处1000元罚款的处罚。

戴振福 陈兆扬

大城县环保局 全力强化 环境执法队伍建设

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监察工作的需求,大城县环保局以打造良好的生态生活环境为目标,努力建设一支执法能力强、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效能高的环境监察队伍。强化责任意识,找准监察定位。该局在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正确处理环境监察执法与服务的关系,实现执法与服务并举,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污染防治中环保设施运行、内部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强化业务学习,提升执法水平。该局针对现场监察执法人员少、工作量大的实际情况,将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素质作为创新环境监察工作的突破口,每月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和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监察执法能力。

强化队伍管理,提高执法素质。该局从抓作风养成入手,严格考勤考核、值班巡查、请销假、政务环境、安全管理、请示报告等制度,培养职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坚持勤俭建队、厉行节约意识,防止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执法被动及执法不严现象,严格执行效能建设“六项制度”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规定;坚持为民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张永乐

定州市养路工区 多措并举 加强环境污染整治

日前,定州市养路工区采取多项措施,全面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该工区加大巡查力度,严格管理所辖国、省干线公路货车“抛、洒、滴、漏”现象,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联合养护人员清理公路旁的庄稼秸秆,制止秸秆焚烧;进一步增加巡查密度,发现公路附属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同时,该工区还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真正做到为民服务、热情服务,行政审批要提速,养护、路政人员要周密、细致地完成好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

侯英花 孙娇娇

今天你签字了吗

杨力 杨清惠



白纸上的签字 朋友的信任

曹某持借条一张,到法院起诉债务人张某某还7万余元借款。张某某认可欠条上的签字系其本人所签,但抗辩称自己并不知晓向曹某借钱的事实,也未收到相应款项,不同意还款。张某某同时主张,基于对朋友的信任,其给朋友林某提供过自己签字的空白纸张,但当时是为了办理与林某合作的公司登记事宜。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曹某提供的借条对借款的数额、利息、还款期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双方亦签字确认,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张某某虽主张自己系在空白纸上签字,但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曹某认可该笔借款的经办人是林某,但其主张林某是替张某某借钱,自己将7万余元交给林某后,林某提供张某某签字的借条予以确认。二审中,林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其称:此前,张某某与多家公司产生诉讼纠纷,林某代为出庭应诉并帮助他最终解决了相关纠纷。在此过程中,由于产生一定费用,遂替张某某借款,相关费用的发生以及向曹某的借款事宜均已告知张某某,张某某在阅读借条内容的情况下签字,不存在空白纸签字的情况。鉴于本案当事人与证人均朋友关系,在法院耐心释法下,双方当事人以调解的方式结案。

转股协议签字 中介的惯例

叶某与崔某曾系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成立三家公司。离婚后,叶某发现自己在三家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转移到崔某名下,故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的转股协议无效。崔某辩称:虽然转股协议上叶某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办

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所需要的材料,均为中介代办,由中介替各方签字是行业惯例。叶某之所以转股给崔某,系自己出轨而对崔某及其女儿的经济补偿,叶某不能因为事后反悔就在离婚后要回股份。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与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本案中,崔某认可转股协议并非原股东叶某本人签字,且无法提供本次转让叶某名下股权的行为系叶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其进行了授权的证据,故其主张该公司之前发生股权变更均是委托代理中介办理而当事人并无异议,由此可推知叶某对本次转股行为为认可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双方的转股协议无效。

签字对应承诺

《现代汉语词典》对“签字”解释为:在文件上写上自己的名字,表示负责。从法律视角来讲,签字意味着对相关事宜的认可或承诺,对产生签字人的权利和义务。诉讼中,围绕签字引发的纠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种情况:

情感承诺。原告持欠条要求被告还款,被告主张欠款并未真实发生,仅是因为自己自愿或被迫给予对方的情感保证或补偿。此种情况下,被告应该注意相关证据的收集与保存,若有被胁迫等情况的发生可报警求助,而不是一味签字求全。

朋友间的信任。诉讼中,不乏出现被告抗辩称自己是基于对朋友的信任,在空白纸上签字的情形。此种情况下,被告应注意举证证明空白纸上签字事实的发生及其用途。

委托中介代办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登记、变更、注销等事宜,应当及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实践中,存在大量公司委托中介代为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对此,我们应该注意:相关材料的提交系公司义务,各股东应积极行使自己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要直接由中介制作并代为签字,尽量避免相关纠纷的产生。

货车轮胎滚落砸伤人

警方认定:肇事司机负全责

10月8日上午8时55分,玉田县石臼窝镇某村村民韩某与丈夫一起乘出租车回家探望老人。韩某下车步行时,突然被一辆由南向北行驶在玉石线上滚落下来的大轮胎砸中,当场瘫痪在地动弹不得。从天而降的大祸吓得其丈夫魏某一时精神恍惚,清醒过来后见双轮脱落的大货车已不见踪影。危难之际,他慌忙报警。

接到报警后,玉田县交警大队中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提取了大货车上掉下来的双轮胎,并沿途调查。与此同时,接到报警的120救护车也将伤者送往县医院救治。经诊断,伤者韩某全身竟达八处骨折。

办案民警经对路边群众询问得知,肇事车辆为红头绿车厢的重型大货车。依据此线索,办案民警利用玉石线沿途安装的电子监控设施进行仔细筛查,最终将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锁定为重点嫌疑肇事车辆,经网上查核,该车驾驶员为遵化市的王某某。办案民警据此信息几经周折找到王某某及其驾驶的大货车。现场勘查发现该车左右侧正好缺少两只大轮胎。据驾驶人王某某供述,其驾车回家后确实发现少了两只大轮胎,经过对比,民警发现车与轮胎正好吻合。

对此,警方认定大货车驾驶人王某某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王志永

欠条上的签字 情感的承诺

张女士与李女士曾系同性恋人关系,分手后,李女士一纸诉状将对方告上法庭,要求其偿还50万元的借款,并拿出张女士签字确认的欠条一张作为证据。张女士认可欠条上的签字系自己书写,但其主张这是一笔感情债,两人同居期间,李女士以哭闹、跳楼等方式威逼、胁迫其给予情感保障,无奈之下只得在50万元的欠条上签字。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张女士拿出两人之间的情书用以证明双方曾经是恋人关系,但对其受到胁迫而违背自己真实意思签字的主张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与此同时,法院对李女士的工作单位、收入以及其他经济来源、该笔借款的支出方式等结合现有欠条进行了全面、客观地审查,最终认定双方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从欠条书写的内容可知,张女士已实际收取了相关借款,从而判决张女士偿还李女士相关借款。

“保护广电光缆、争做守法公民”公益广告系列漫画



之五

擅自施工行不通,广电部门必叫停。造成损失需赔偿,构成犯罪的要判刑。

之四
保护光缆人称好,盗损破坏罪不小。检举揭发受奖励,协助破案有功劳。



主办单位:河北广电集团 河北法制报社 策划:王玉朝 丁小亮 张法德 绘画:李冠平